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长执字第 3818 号

申请执行人汤其俊，男，197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700弄1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冶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395号一楼102-23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李俊清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李彩霞，女，1971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
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。

被执行人李俊清，男，197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
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。

被执行人丁玲，女，1971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。

本院在执行汤其俊申请执行上海冶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李彩霞、李俊清、丁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长民二(商)初字第1245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上海冶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李彩霞、李俊清、丁玲向申请人支付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、诉讼费人民币90163.8元、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。但

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在一审保全期间查封被执行人李[ 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199弄40号903室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[ 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199弄40号9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
审判员 杨 焕 林  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

法官助理 帅 金  
书记员 万 达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